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通知

城关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熟悉防空袭警报信号，提高全社会防空防灾应急避险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

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至9:20。

二、防空警报试鸣范围

县城城区范围以内。

三、防空警报试鸣形式

- 预先警报：鸣36秒、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3分钟）；
- 空袭警报：鸣6秒、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3分钟）；
- 解除警报：连续鸣放一声（时间3分钟）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为保证防空警报试鸣准确、安全、可靠，试鸣工作由县政府统一指挥，县国动办组织实施，以全县应急广播终端作为载体进

行播放。

1. 县国动办发布警报试鸣公益短信；
2. 县教体局、民政局组织城区内学校、社区开展人防宣传教育活动；
3. 县公安局保障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的社会治安、交通安全；
4. 县文旅广电局确保应急广播终端防空警报专用频率安全可靠；
5. 县供电分公司保障防空警报设施供电需要；
6. 县融媒体中心等官方媒体及相关公共信息发布载体进行广泛宣传；
7.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城关镇、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市民积极配合，保持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，确保试鸣活动顺利进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防空警报试鸣工作，把防空警报试鸣作为提高全民国防观念、人防意识的重要措施来抓，要按照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积极配合、协调联动，认真组织实施，高标准落实防空警报试鸣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我县防空警报试鸣圆满完成。

Stamp
石泉县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9月1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供电分公司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1日印发